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更好的拓展节能业务，进一步市场开发，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洱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洱盛”）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华海”），负责节能业务的拓展等。无锡华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62.5%；上海洱盛认缴出资 150 万元，出资比例 37.5%。拟注册地址为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中路 1 号。拟经营范围为：“节能技术研发、推广与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压缩空气(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)销售；节能产品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设计与销售；润滑油、空气压缩机及配件、五金机电销售；维修服务；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技术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”。

最终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

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已经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新公司，需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目前新公司正在准备相关的注册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洱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气体压缩机械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

电气设备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润滑油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扬
控股股东：刘扬
实际控制人：刘扬
关联关系：无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无锡华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中路1号
主营业务：节能技术研发、推广与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压缩空气(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)销售；节能产品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设计与销售；润滑油、空气压缩机及配件、五金机电销售；维修服务；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技术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50 万元	62.5%	0
上海洱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150 万元	37.5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上海洱盛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海，主要负责节能业务的拓展等。无锡华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占股 62.5%，上海洱盛占股 37.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加大节能领域市场的开拓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，该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，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，规范治理结构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完善公司市场布局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